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有关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现将 2012 年度有关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3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其中 2012 年我国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第一类农产品（税则号列 04012000、04014000、04015000）数量为 4156.77 吨，以在途方式进口数量为 2576.77 吨，已超 2013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 1659 吨，因此 2013 年度进口新西兰第一类农产品不能适用协定税率。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仍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29

